
2021 年度

四川省夹江县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机关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5
附件 1.....	25
第五部分 附表.....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二、收入决算表.....	31
三、支出决算表.....	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县国资金融局的主要职责是：监管县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全县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研究拟定全县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制度；参与制定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组织和监督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加强县属国有企业资本收益收缴工作，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拟订全县地方金融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拟订地方金融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推进全县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推动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加强金融对外合作交流；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参与全县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依据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和中央、省、市金融管理部门制定的规则，负责全县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加强对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地方权益类交易场所的风险监测与行为监管。负责地方金融机构的行业管理和服务。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构建“1+4+N”国资国企架构体系。初步完成县属国企改革重组工作，搭建完成“青衣集团公司-4个二级公司-成员企业”三级管理架构，在摸清全县国有资产现状的情况下，拟将闲置国有资产全部注入青衣公司，努力盘活我县国有资产资源，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在国企改革过程中同步抓好国企党建改革，全面摸排县属国企党组织情况，申请调整县属国企党组织设置，成立青衣公司党总支，下设本部、益鑫、振新、基地、城运等5个支部，理顺了县属国企党组织关系。

2、建立健全监督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要求，不断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相继出台了“三重一大”、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国有企业工资总额、资源性国有资产处置、国有资产出租管理等相关规定。二是建立双向联系企业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列席局机关党组会，局机关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参加企业董事会，及时研究和解决企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实际困难，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工作，同时对公司重大事项研究提出合理建议，从源头抓好监管。三是强化县属国企风险监督。稳妥推进企业化债风险，2021年累计还本付息8.25亿元，其中财政应承担部分为6.6亿元（财政实际拨付1.37亿元）。

3、推进县域重点项目建设。2021年以来，县属国企积极承担路网建设、城市品质提升、乡村振兴、园区开发等重点投资建设任务，涉及项目54个，全年总投资35.99亿元，完成投资3.3亿元。二是抓安全生产。成立安全监督检查小组，定期检查企业在安全生产上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金融指标保持平稳增长。2021年，夹江县存款余额267.67亿元，较年初新增26.89亿元，增速11.17%，较全市平均存款增速10.27%高0.9个百分点；贷款余额140.83亿元，较年初新增14.15亿元，增速11.17%，较全市平均贷款增速11.11%高0.06个百分点，存贷比52.61%。

5、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一是形成定期银企对接机制。收集全县“挂图作战”项目、重点企业的资金需求，建立资金需求台账，有针对性的召开专项融资对接会。全年召开银企对接会7场，实现企业新增融资1.21亿元。二是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疫情期间，督促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到“应贷尽贷”“应续尽续”，全年新增贷款515笔22.12亿元，转贷续贷543笔27.44亿元。“8.18洪灾后”充分发挥保险理赔功能，加快查勘定损进度，累计理赔0.0547亿元，同时发挥金融输血功能，协调银行对受灾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对马记月饼、亿思食品等受灾企业在最快时限内审批放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三是持续推进政银担合作。协调省农担公司放大杠杆比例至1:20，合作金融机构从4家增加至6家，通过该模式累计放贷647笔5.3亿元，为全县农业产业发展引入更多金融“活水”。

6、不断推进金融创新。一是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全面完成普惠金融服务平台的搭建，系统内融合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的用水、用电、缴纳社保等相关信息，为金融机构向企业授信提供参考。以“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线上企业与金融机构自主对接，线下根据企业需求统筹资源，有效撮合，提升融资效率，通过平台放款329笔，金额3.41亿元。二是创新金融产品。如疫情期间，县政府与夹江农信联社合作创新推出“助力贷”，为符合条件的茶产业经营主体提供最高

不超过 500 万元复产资金支持，推进农业银行农户信息建档，为符合条件的农户授信等。

7、持续防控化解金融风险。一是完善防控工作机制。先后起草《夹江县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实施方案》《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二是推进不良贷款高风险机构摘帽。开展不良贷款专项化解行动，全力压降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实现不良贷款高风险机构摘帽，确保各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控制在监管红线内。三是稳妥防控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印发风险防控方案，建立提前预警机制，制定“一户一策”逾期清收措施，扶贫小额信贷逾期率控制在省市要求的 0.5% 的红线内。四是强化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不定期对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确保非银行金融机构按规定开展业务。五是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加强对 P2P 网贷平台和非法集资风险点的排查，强化金融知识和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普及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的识别，提高防范意识，同时会同公安、信访、法院等部门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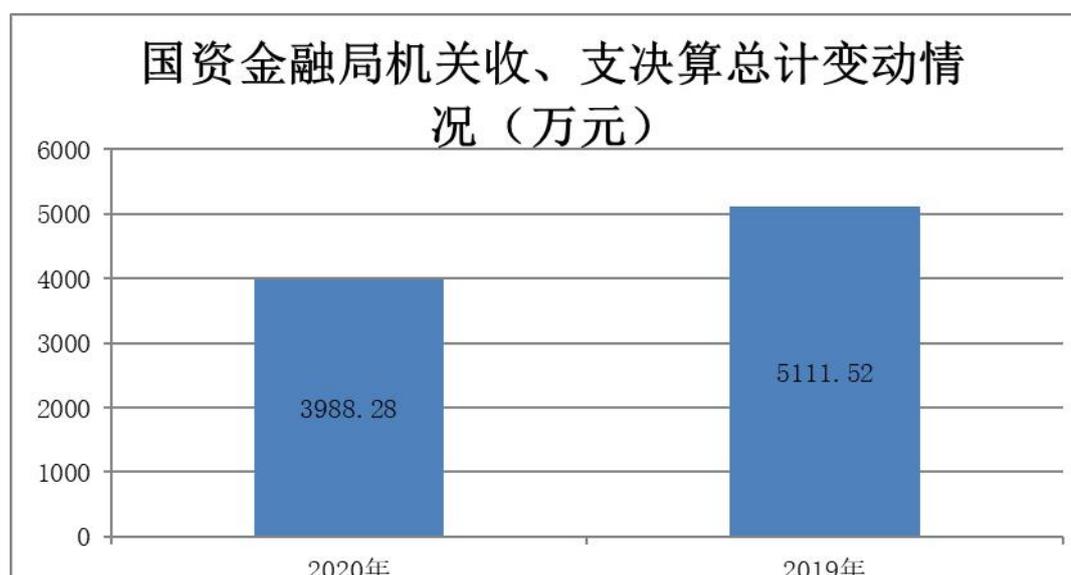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我局内设办公室、国资管理股、国企监管股、银保协调股 4 个股室。现有编制 12 个，在编人员 11 人，其中：领导班子 3 人、四级调研员 3 人、二级主任科员 1 人、四级主任科员 2 人、工作人员 2 人，干部职工平均年龄 44 岁，48 岁以上职工 5 人（其中 50 岁以上 3 人）。

2021 年度国资金融局机关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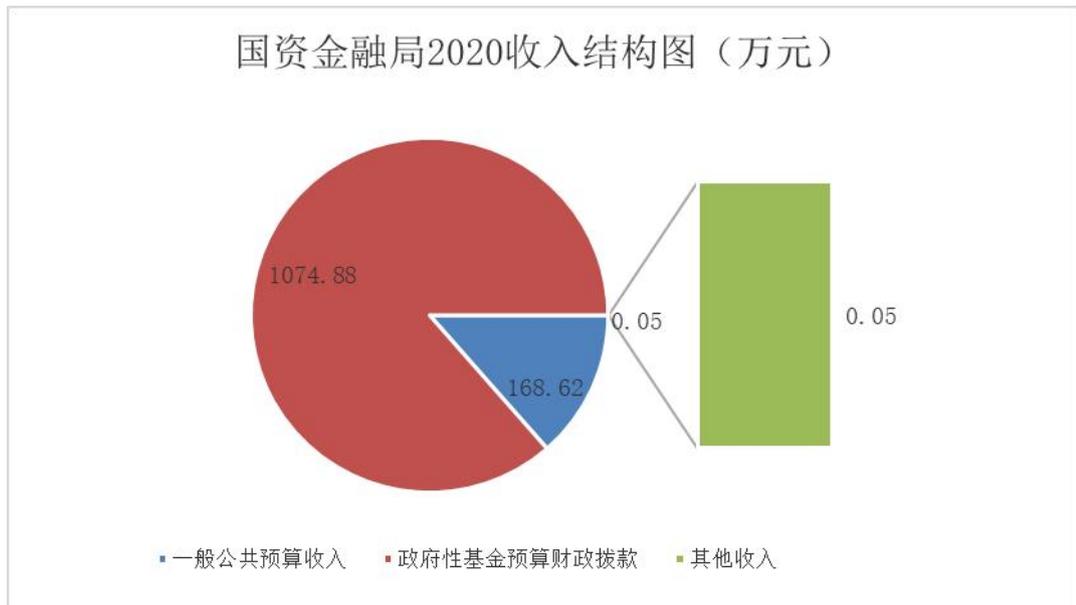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998.28 万元。与 2019 年的 5111.52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13.24 万元，减少 21.78%。主要变动原因是基金收入收支减少 1175.1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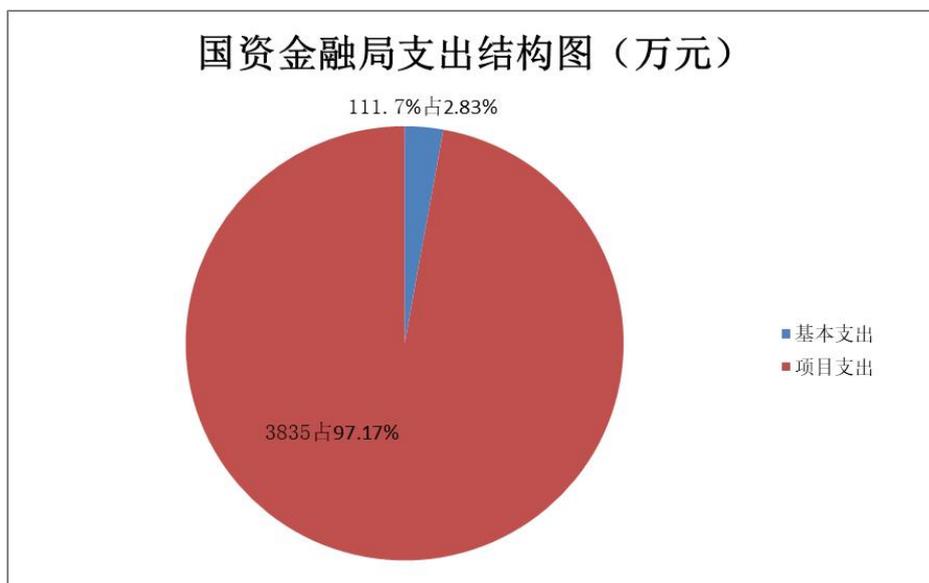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43.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62 万元，占 13.5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4.88 万元，占 86.4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5 万元，占 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3946.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70 万元，占 2.83%；项目支出 3835 万元，占 97.17%；上缴上级支出支出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988.23 万元。与 2019 年 5111.52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13.29 万元,减少 21.78%。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了基金收支 1175.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57.1 万元。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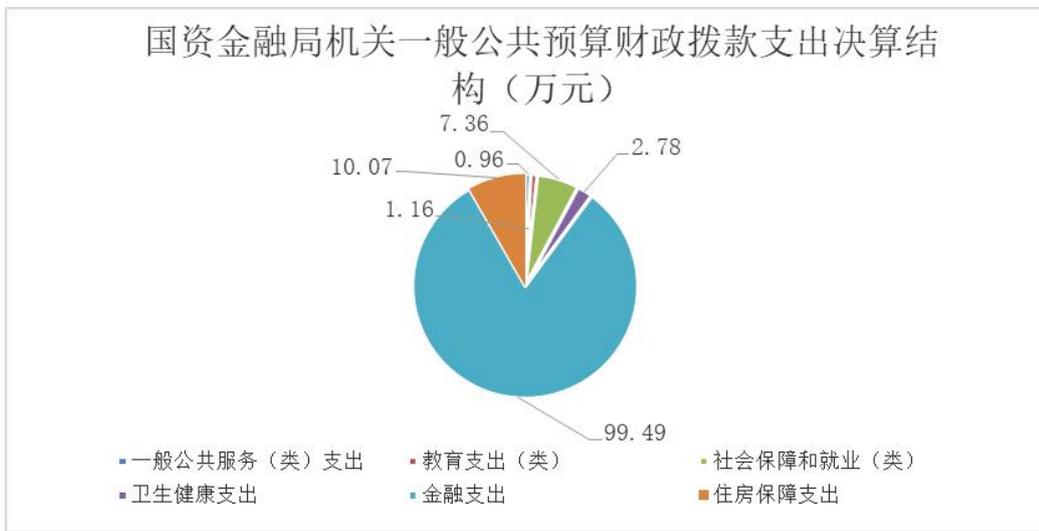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28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07%。与 2019 年 109.98 万元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3 万元, 增加 10.2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 3 月新设单位, 本年支出月度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96 万元，占 0.79%；教育支出（类）1.16 万元，占 0.96%；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6 万元，占 6.07%；卫生健康支出 2.78 万元，占 2.29%；金融支出 99.49，占 82.03%；住房保障支出 10.07 万元，占 8.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1.82 万元，完成预算 72.25%。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36 万元，完成预算 95.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0.34 万元形成结转下年执行。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上级资金 41 元，未执行，待下年执行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78 万元，完成预算 98.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0.03 万元形成结转下年执行。

6.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90.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0.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7.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824.88 万元。主要是支付乡村振兴债券资金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24 万元，比 2019 年的 10.41 万元增加 6.83 万元，增加 65%，主要原因本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后新成立单位，本年实际支出月份和人员比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夹江县国资金融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发行债券资料编制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夹江县国资金融局机关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金融国资工作业务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从自评情况来看，本部门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规范，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正常运转，又保证了重点项目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综合考核自评得分97.5分（见附件）。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还存在个别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不准确、不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的情况，建议进一步完善考核指标。

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机关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金融国资工作业务费”等1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金融国资工作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为5.98万元，完成预算的39.87%。2021年金融国资工作业务费项目由办公室牵头，业务股室全面配合实施，完成贯彻执行国家、省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监督管理全县行政事业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县级国有企业规范运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业务费			
预算单位		夹江县金融工作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5		执行数:	5.98
	其中-财政拨款:	5.98		其中-财政拨款:	5.98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协调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协调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资产管理	各类检查不少于 10 个	各类检查大于 10 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监管管理	日常各项监督检查不少于 10 次	各类检查大于 10 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协调召开银企对接会	2-3 次	4 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国有企业监管管理	完成国企 1+N 改革	完成国企 1+N 改革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协调金融机构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提高存贷比	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3.31亿元，同比增长10.51%。与全市贷款余额增速（10.21%）高0.3个百分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工作促进	完成贯彻执行国家、省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监督管理全县行政事业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县级国有企业规范运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维完成贯彻执行国家、省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监督管理全县行政事业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县级国有企业规范运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政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财政部门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没有自行组织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一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财政投资评审，预算编审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上级拨财政事业补助。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休人员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财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机关单位的遗属补助。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职工由单位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夹江县国资金融局部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夹江县国资金融局是行政单位。

（二）机构职能。县国资金融局的主要职责是：监管县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全县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研究拟定全县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制度；参与制定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组织和监督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加强县属国有企业资本收益收缴工作，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拟订全县地方金融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拟订地方金融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推进全县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推动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加强金融对外合作交流；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参与全县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依据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和中央、省、市金融管理部门制定的规则，负责全县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加强对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地方权益类交易场所的风险监测与行为监管。负责地方金融机构的行业

管理和服务。

（三）人员概况。夹江县国资金融局编制 12 个，其中行政编制 12 个，工勤编制 0 个，全局在职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 11 人、工勤 0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 年县国资金融局财政资金本年收入合计 874.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683.63 万元；教育支出 3.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35.05 万元；卫生健康收入 8.0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6.00 万元；住房保障收入 27.75 万元；其他收入 0.15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 年县国资金融局财政资金支出合计 828.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640.84 万元；教育支出 0.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35.05 万元；卫生健康收入 8.0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6.00 万元；住房保障收入 27.75 万元；其他收入 0.08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按照“保障基本支出、调整支出结构、整合资产资源”的原则，编制 2021 年县国资金融局预算。我部门及时完成了本部门的预算编制工作，并按时按要求提交了部门预算草案。我部门严格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公开了本部门预算，预算公开包含了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

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我部门严格按照县人代会批准预算执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预算调剂和调整，加强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没有无预算或超预算执行、没有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发生，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专款专用，加强结余资金和存量资金管理，加强往来款清理。单位“三公”经费支出秉持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原则，严格按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定期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报送预算绩效管理目标和绩效管理情况。

(二) 结果应用情况。

按要求将项目绩效支出情况随同决算一起公开，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制定了内控制度、账务管理制度、差旅费实施细则、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通过自评，本部门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良。

(二) 存在问题。没有严格按照年初预算部门经济科目进度报账，决算部门经济科目与预算不太一致。

(三) 改进建议。加强管理，每月及时清理票据，按照年初预算报计划，多与财政相关务股室沟通，保证资金能及时到位，确保资金能及时支付。

附件：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备注	自评分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备注	自评分
预算编制 (10分)	报送时效 (1分)	基础信息更新(1分)	部门是否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项目库报送工作	超过规定5个工作日内扣0.5分,10个工作日内扣1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1
	编制质量 (2分)	预算编制准确(1分)	(本级资金执行总额-年初预算本级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本级资金总额×指标分值	其中:预算资金总来源是指县级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上级专款)总和	0.5
		部门预算审查(1分)	根据县人大的预算工委对预算草案审查结果进行考核	对预工委审查后提出并确需修改的问题,每个问题扣0.02分,直至扣完	1
	绩效目标 (7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4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完整、合理反映部门年度职责履行情况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3分)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和量化的发现一个扣0.5分,直至扣完	3
执行进度 (10分)	专款分配合规率(5分)	按《预算法》规定在一个月	按《预算法》规定在一个月	(1-未按规定时间在一个月	4
		内分配专款	内分配专款	分配的专款规模÷专款总规模)×指标分值(只计算需重新分配的资金)	4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5分)	部门按要求严格预算管理	部门预算实际列支数(不含追加)÷部门预算总额×指标分值	4	
	行政成本 (10分)	节能降耗(5分)	严格执行节能降耗	水电费、邮电费在上年基础上下	5
“三公”经费(5分)		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	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一项超	5	
综合管理 (40分)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4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2分)	是否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征收方式执收非税收入、非税收入项目设立的权限和缓减免的依据,对非税收入进行缓减免	发现有未按规定非税收入项目、标准执收非税收入或有违反规定缓减免非税收入的,发现一次扣0.5分,直至扣完	2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2分)	是否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	发现未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的或则截留、挪用非税收入的,发现一次扣0.5分,直至扣完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备注	自评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4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2分)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1-调整或细化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分值	2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2分)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的一致性	(1-实施计划本案后的调整或细化资金/实施计划备案后的资金)×分值	2
	资产管理(6分)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2分)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情况	①未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每少一个单位扣1分。②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0.5分。③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1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2分)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情况	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产清查任务,扣1分。②资产清查结果与财政组织复核的结果误差超过10%的,扣1分。③未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导致系统资产数据与上报财政的资产清查结果不一致,扣1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2分)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	①未落实专人负责资产报表,未及时上报资产报表,扣1分。②报表填报不规范,内容不完整,数据不真实,扣1分。③未提交分析报告,对资产变动情况未作分析说明,扣1分	2
	内控制度管理(2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2分)	考核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的得分,否则不得分。在本年度内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造成单位出现廉政风险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不得分	2
	信息公开(8分)	预算公开(3分)	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按财政通知要求公开预算,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备注	自评分	
		决算公开(3分)	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3	
		绩效信息公开(2分)	按要求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2	
	绩效评价(10分)	评价项目覆盖率(2分)	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占部门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情况	评价覆盖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申报绩效目标数量×100%		2
		评价层次(2分)	部门(单位)是否对下级预算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实施评价下级预算单位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2
		评价结果报告(2分)	部门是否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	未按要求报送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2
		整改完成率(4分)	部门是否按要求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整改落实到位	完成率=应制定整改措施的项目数量/部门实际制定整改措施项目数量×100%		4
	依法接受财政监督(6分)	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2分)	根据相关自查自纠报告、报表报送时效和质量进行考核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查自纠相关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的,扣0.5分;报告内容不完整,扣1分;报表质量差(如:数据、逻辑、勾稽关系错误)等扣0.5分;直至扣完		2
		重点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2分)	根据检查组提供的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考核	专项检查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2分)	根据相关整改报告、凭证依据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考核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备注	自评分
整体效益 (30分)	部门整体绩效 (30分)	部门职责履行结果(10分)	履行法定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打分	10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10分)	部门实施重大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	对重点项目进行评价结果打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情况,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情况,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社会矛盾情况,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解决损害群众利益情况		10
合计					97.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